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案首页专用纸

课程名称 <u>高速公路运营管理</u> 任课教师 <u>滕威</u> 授课顺序第 <u>11</u> 讲					
授课日期					
班 次					
授课时数	2 课时		授课地点	教室	
本次课标题	项目四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一）				
目标要求	通过本节学习，了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内容，掌握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方法与职权。				
素质及教具	黑板、多媒体教室等教具。				
教学过程设计	1. 新课导入： 引入案例 2. 新课讲授 3. 课堂总结： 对本次课进行小结				分 钟
	课 堂 组 织				100min
课堂导入	引入案例				10min
新课内容和重点难点	一、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概念、特点、意义 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内容 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职权 四、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方法				90min
课外作业					
教学小结					
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四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一）

4.1 概述

一、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概念

公路路政管理是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实行有关公路的行政管理。即依照法规履行保护路产、维护路权和安全运行的管理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规定：“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与一般公路路政管理的不同

1.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向多元化拓展

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除要保证路产设施完整、维护路权不受侵犯外，还应包括维持行车秩序，提供路面信息，清理排除路上障碍，参与抢险救护，以及养护维修时提供路旁服务等其他管理功能。

2. 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重点应由监管向服务上转移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吸引车流，向过往车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因此，向使用者提供及时的服务(包括有偿服务)，提倡路政管理的服务意识也是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宗旨。

3. 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是一种全新的动态管理

所谓动态管理，是指路政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要依据路上管理要素的变化实行昼夜不间断的全天候巡逻管理。

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特点

1. 社会性
2. 政策性
3. 管理方式的特定性
4. 管理手段的先进性
5. 管理内容的复杂性

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意义

1. 有利于维护高速公路系统的完整性

所有的公路设施及设备构成了一条完整的高速公路，因此只有通过路政管理工作，运用

路政管理法规，强制性的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路产、侵害路权行为，才能保证耗资巨大的高速公路始终处于完好无损的良好状态。

2. 有利于保障高速公路的使用质量

高速公路是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的公路，不允许不合乎高速公路行车要求的车辆、行人进入；不允许未经批准的各类管线与之接近和直接交叉，不允许在其用地和留地范围内出现违章建筑及摆摊设点等。要控制上述情况发生，保障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转，只有通过路政管理工作，加强管理审查、批准、纠正、控制等工作，才能保障高速公路的使用质量。

3. 有利于改善高速公路交通环境

改善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环境，提高使用质量，只有通过路政管理工作，采取强制性的手段杜绝过路行人拆除、损坏护栏进入高速公路等，才能改善交通环境。

4. 有利于保证贷款修建高速公路的收费工作

只有通过路政管理，加强对交叉道口和互通式道口的管理，才能防止“闯关”、“冲站”，堵塞各类不交费或少交费的违章现象，保证收费。

5. 有利于教育公路使用者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保障公路的安全畅通

公路路政管理既是一个执法过程，又是一个教育过程。通过处理路政案件，可以使行政相对人及时认识自己的错误，客观上可对其他公路使用者起到宣传教育作用。

四、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内容

1. 保护路产；
2. 维护路权不受侵犯；
3. 维持公路工作秩序，保障车辆安全通行,这是路政管理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
4. 保护其它权益。

4.2 路政管理的职权与方法

一、路政管理的职权

根据《公路法》和《路政管理规定》，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具备以下职权：

- 1.宣传、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保护路产路权。
- 3.全天候实施高速公路巡查。
- 4.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5.根据各省(市)对建筑红线的规定, 审批、监督、检查公路两侧红线内的各种建筑物。
- 6.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7.对上跨下穿高速公路的各种设施的施工、维修、广告设置及超限车辆通行进行审批、监督、检查。
- 8.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占用高速公路和超限运输, 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维护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现场、征收通行费时的秩序;
- 10.负责路旁故障车辆的牵引拖带、负责事故现场的救援、清障及路产损失的清偿。
- 11.维护进出口内外秩序, 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12.处理案件时, 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13.参与有关路政复议案件, 参与有关路政案件的诉讼的活动。
- 14.在紧急情况下行驶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交与的关闭交通、治安、保卫等其他职权。

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方法

1. 行政手段: 路政管理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行使的管理行为, 主要是通过国家赋予的行政命令权、管理权及处罚权来监督、检查、制约与高速公路发生关系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2. 经济手段: 主要通过收取路产赔偿费、占用费、补偿费及罚款等行为来完成。
3. 法律手段: 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必须以法律手段作保证, 无论是行政手段还是经济手段, 都是通过立法的形式得以实现的。
- 4.技术手段: 即根据高速公路技术密集的特点, 应用路政现代化装备, 通过提高路政管理人员的科学与专业技术水平的方法, 对高速公路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动态管理。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案首页专用纸

课程名称 <u>高速公路运营管理</u> 任课教师 <u>滕威</u> 授课顺序第 <u>12</u> 讲					
授课日期					
班 次					
授课时数	2 课时		授课地点	教室	
本次课标题	项目四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二）				
目标要求	通过本节学习，了解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依据、原则，掌握路政执法的内容和特征，以及路政复议的含义和诉讼文书的形式				
素质及教具	黑板、多媒体教室等教具。				
教学过程设计	1. 新课导入： 引入案例 2. 新课讲授 3. 课堂总结： 对本次课进行小结				分 钟
	课 堂 组 织				100min
课堂导入	引入案例				10min
新课内容和重点难点	一、路政执法的法律依据、原则 二、路政执法的内容和特征（重点） 三、路政复议及诉讼文书（难点）				90min
课外作业					
教学小结					
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四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二）

4.3 路政执法

一、路政执法的法律依据

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是指交通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设施维护、公路管理机构的合法权益，对高速公路使用者以及其他相对人所采取的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行为。高速公路属于公路的范畴，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同样适合于高速公路管理。但根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特点，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也得因环境而定。因此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十分广泛，其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等。

（一）宪法：国家根本大法。

（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

（三）法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四）规章：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路政管理规定》，《天津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等。

（五）法律解释：有权作出法律解释的机关作出的法律解释，只要与被解释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法规不相抵触，都具有法律效力。

目前，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具体的法律依据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路政管理规定》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二、路政执法的原则

（一）实行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三）坚持综合治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原则。

三、路政执法的内容和特征

（一）路政执法内容

- 1、负责管理和保护路产路权。
- 2、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用途使用公路的管理。
- 3、负责审理跨越高速公路的其他建筑设施事宜和审批利用公路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 4、负责公路两侧建筑“红线”的控制。

（二）路政执法特征

- 1、路政执法是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为。
- 2、路政执法是按照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所明确的条款依法行使的行为。
- 3、路政执法是对管理相对人所实施的管理。
- 4、路政执法是指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对特定的人和事所采取的某种行政措施的行为，并能够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 5、公路路政执法是一种自由量裁行为。
- 6、公路路政执法是一种要式执法，它是指必须依据某种方式或具有某种形式进行的行为。
- 7、公路路政执法受行政诉讼的调整。

四、路政复议及诉讼文书

（一）路政复议的概念

路政复议是指路政管理机关在作出具体路政行为时与路政管理相对人发生争议，根据路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由复议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路政行为进行审查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路政复议是路政管理相对人向复议机关请求矫正违法或不当路政行为的一种救济手段，是行政监督的一种方式。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有权受理路政争议的复议机关是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只要路政管理相对人认为具体路政行为影响其合法权益，均可申请路政复议。

（二）路政复议的原则

- 1、及时便民原则
- 2、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原则
- 3、全面审查原则
- 4、不适用调解原则

5、书面复议原则

6、一级复议原则

（三）路政复议的程序

1、路政复议申请的提起

2、申请的受理

3、案件审理

4、复议裁决

（四）路政诉讼文书

1、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书

3、路政一审答辩状

4、路政二审答辩状

5、路政诉讼代理词

6、路政上诉状